

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公司通过参与破产重整以 37,623.22 万元获得苏壹制药的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因苏壹制药应剥离资产尚需处理完毕，破产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2）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3）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20,267.00 万元，其中，对苏壹制药、爱美津、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形成商誉 15,245.31 万元、1,276.44 万元、3,672.22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2021 年收购爱美津同年末计提大额减值；（4）2021 年，公司向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2023 年上海日馨产品临床二期未取得预期成果，经营状况恶化，股权回购条件已提前触

发，公司已提起诉讼；（5）2022年3月29日，子公司爱美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通知，已列入企业用地回购抄告单，房产存在搬迁风险；（6）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苏壹制药为重要子公司。

请公司：（1）关于苏壹制药。①说明公司参与破产重整获得苏壹制药的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苏壹制药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通过破产重整获得的苏壹制药相关股权及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③苏壹制药剥离资产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④在资产未完成剥离的情况下，如何确认资产负债情况，入账金额是否准确；（2）结合收购前后苏壹制药、爱美津、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说明收购相关标的的原因及必要性，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收购时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爱美津同年末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相关资产后的整合管控情况，包括不限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3）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相关参数设置的依据、前期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相关标的收购后业绩情况与收购时业绩预测情况是否相符；

（4）说明投资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经营状况恶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相关投资列报科目的准确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双方就投资及回购相关约定条款，目前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如判决公司胜诉，被告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该笔投资是否具备较大损失风险；（5）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子公司爱美津生产经营情况，截止目前是否签署拆迁补偿协议，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搬迁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7）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没有以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8）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④、（2）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①至③、（7）（8）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历史沿革及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末 2024 年 3 月，正济投资以 9 元/股的价格向房立用、文迈转让股份，张忠民以 14.11 元/股的价格向黄昀赟、叶世真、沈金龙转让股份，李彧以 14.11 元/股的价格向张继东、中科信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份；（2）报告期后 2024 年 9 月，正济投资将 100.00 万股股份以 13.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阮佳龙，用以抵偿阮佳龙于 2020 年向正济投资提供的借款；（3）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淮安正诚、淮安正信、苏州正直、上海正宏昌及直接持股方式进行股权激励；（4）公司前次挂牌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直接层面代持于前次挂牌前解除，间接层面代持于摘牌后解除。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用于抵债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

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代持存续期间，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2) 苏壹制药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 公司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属于非正式书面授权，存在侵权风险，报告期各期涉及专利产品取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429.27 万元、519.43 万元和 107.91 万元；(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5) 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苏 20230092 号)披露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6 日；(6)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1,117 人；(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子公司受到环保事项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瑞德西韦、法匹拉韦等产品超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8)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水凝胶产品的研发，属于一种功能性材料，不属于药品范畴。

请公司：(1) 关于生产经营。①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药品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到期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以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⑤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关于医疗器械。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3）说明公司后续获取正式授权、防范相关侵权风险的安排，相关产品销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

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更正相关资质日期，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关于用工合规性。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解决进展；（7）关于环保事项。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

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事项；⑥说明产品超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规范完毕；（8）说明将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披露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合理性、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1,632.57 万元、76,880.83 万元、20,728.55 万元。销售模式包括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三种模式，其中，贸易商收入占比为 36.84%、26.34%、30.35%，经销商收入占比为 4.29%、11.09%、19.93%；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为 20.70%、13.67%、12.40%。各期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客户较为分散。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及境外销售的相关内容；（2）结合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贸易/经销）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制剂收入占比提升及外销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收入变动与下游客户业绩变动情况是否相符；

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产品销量等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4）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5）结合直销、贸易及经销（区分推广配送及仅配送经销商）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说明是否存在多级经销，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执行情况，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运行有效性；说明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数量、各期销售金额及比例，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交易真实性；说明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关于推广费及推广方式的约定情况，对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信用政策、返利、收入确认等与仅配送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7）分别说明各期主要直销、贸易、经销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

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9）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10）说明集采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结合公司期后订单、公司产品竞争地位、优劣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研发管线布局、产品竞品情况、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能力的走势，业绩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是否存在产品被替代以及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及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经销及境外核

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初，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55.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464.64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及电子设备；（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44,811.25 万元，主要为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2019 年公司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公司在日照投资项目总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2）说明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的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建设进展、预计投产时间、预计仍需投入的资金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

异，长期未能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预计转固后每年折旧费用及对净利润的影响；（3）说明公司在日照地区的投资规划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到约定投资额度的风险，如是，说明违约后果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机器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短期内更新换代的需要；（5）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相关款项流向以及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6）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7）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213.92 万元、14,448.79 万元、1,3941.90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4,207.08 万元、7,659.60 万元、6,696.8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区分销售模式（直销、贸易、经销）、销售区域（境内、境外），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采购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1.94%、22.80%、27.69%，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供应商中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2）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高，合计占比超过 80%；（3）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涨，分别为 28.18%、31.71%、38.48%；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

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业务规模等，说明与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5）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以产定销、以销定产的产品类型、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6）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主要产品、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

性；结合产品结构、性能、定价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于 2022 及 2023 年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于 2024 年第一季度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境内及境外、直销、贸易及经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997.76 万元、28,304.05 万元、29,153.9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原材料增长及期末留有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区别；（3）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

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4）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库存消化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除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⑥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科创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申报科创板，同月撤回申请。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科创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科创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科创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①2023 年公司（原告）与钟春玖等（被告）发生股权回购纠纷诉讼；②2024 年，公司申请与华软科技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2023）苏 05 民终 7476 号、（2023）苏 05 民终 7474 号进行再审。请公司：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

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较多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5%、9.59%和 9.54%。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一家医药公司名称。请公司：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70%、23.53%、26.04%。请公司：
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③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公司推广方式、推广渠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④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葛敏报告期内离职又任职的原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材料费变动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

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与 2022 年成立的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初，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66.11 万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7,447.9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批件及商标。请公司说明：①新增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公司派现 2,399.61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流动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1,268.23 万元，短期借款 33,278.0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472.8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请公司：说明限售安排是否准确，如存在自愿锁定承诺，请补充披露；②股东景永医疗处于被注销基金备案状态，已终止基金的运行。请公司：说明景永医疗注销基金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变动风险；③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请公司：更正独立董事青松职业经历“1994 年 7 月至 11995 年 12 月任中农信公司期货部交易员”；结合其任职经历，说明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安全生产费

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②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分摊方式及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负债的形成过程及准确性；其他应付款中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背景及款项性质；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背景、性质、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坏账计提充分性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